

## 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的流失概况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是发达国家获取生物遗传资源的主要对象。生物遗传资源流失的具体数量难以准确估计。有研究表明，早在建国之前，就先后有 14 个发达国家的数百人次的研究人员来华采集生物标本和搜集生物资源。建国后，这类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而且随着改革开放和对外交流日益扩大，生物遗传资源流失方式上也更加多样化。一是国外研究机构利用经费资助方式诱使国内学者携带生物遗传资源出境；二是利用与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机会，在我国进行生物资源考察、采集与收集；三是以独资和合资等方式在我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进行生物资源的勘探与筛选，开发药物、化妆品和保健品，再借助专利等知识产权形式独占中国市场；四是进口生物原料和生物提取物，以廉价方式获得生物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

由于我国生物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生物产业的飞速发展，生物遗传资源的引入需求十分庞大。近两百年来，我国引进外来树种约 110 科 210 属 1300 余种；引种成功的有 85 科 570 余种，而仅 40 余种被广泛用于生产。我国迄今共引进桉树品种 300 多种，其中进行育苗和栽植的有 200 多种。我国商品花卉产业 90%左右的品种都是从国外引进的。我国上世纪五十年代从东欧国家引进 30 科 102 属 160 多种药用植物；从法国等地通过交换、赠送等形式引进 75 科 258 属 400 余种药用植物。一些种类如西洋参等已经归化并取代进口，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但是，我国引进种类中，品种占很大比例，大部分为非保护品种或超过了保护期的品种，而且很多品种的主要种质也来源于中国如月季、百合、

菊花、杜鹃花等，引入后多直接繁育推广应用，并没有研究开发出高附加值的商业产品，利用效率比较低。而品种引入主要依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

相比之下，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的流出形势十分严峻。近两百年来，我国流出的森林植物资源达 168 科 392 属 3364 种。其中，1101 种被批量引出，中国特有的、珍稀的或濒危的物种，几乎都已流失或被引至国外。我国向东南亚、日本、美国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的药材有 500 多种。提取物是我国中药材出口的最主要形式，约有 80 - 100 个品种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出口，产量以每年 20% 的速度递增。另外，在 2005 - 2009 年《中国药学杂志》发表的 848 篇文章中，28 篇文章利用了原产国外或从国外引进的 620 份植物材料，其中仅有 16 种材料原产或来源于国外，超过 97% 的植物材料含有“中国血统”。生物遗传资源大量流失海外，使国家、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总体上看，我国因生物遗传资源流出所造成的损失远远超过因生物遗传资源引入带来的惠益，存在得不偿失的现状。